

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9 年 級 學 生 留 校 自 習 實 施 要 點

一、目的：配合升學輔導計畫，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。

二、任務分工

1. 教務處規劃辦理夜自習點名及實施事項。
2. 教務處、學務處負責夜自習巡查工作與學校安全及行政聯繫事項。
3. 各班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夜自習出缺席狀況、調查及追蹤夜自習缺席學生狀況。

三、作息時間：114年9月15日至12月22日

週一、週二、週三、週四

16:30~17:20 第一階段夜自習，

17:20-17:50 用餐，17:50教室就位，

18:00 第二階段夜自習，

20:00夜自習結束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參加夜自習同學需取得家長之同意，始得留校參加夜自習。

五、管理原則

1. 實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2. 夜自習同學於20:00始得離校，離校時依學校放學交通路線依序放學。參加同學務必考量返家交通工具發車時間，如返家交通工具有問題者，建議勿留校夜自習。
3. 參加同學晚餐應於17:50分前用完餐，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廚餘和垃圾。晚餐除家長親送外，一律由學校統一訂便當。
4. 參加夜自習同學若有破壞公物、擾亂秩序或違反夜自習相關規定，經巡查師長或管理幹部糾正仍不改善者，檢討議處個人，並記點數1點。
5. 留校夜自習同學糾正無效扣點累計達3點，取消該生留校自習資格。
6. 同學夜自習結束離開教室前，配合管理幹部指導熄燈、關閉電扇、冷氣、關窗（每一扇窗）、關門上鎖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7. 同學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若在學校發現可疑人物，請向巡查師長連繫。
8. 夜自習場所以九年級教室為主，場地不足時增加開放其它場地實施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所需器材及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 實 施 要 點 經 主 管 會 議 修 訂 後 呈 校 長 核 定 後 實 施 ， 修 正 時 亦 同 。

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9 年 級 學 生 留 校 自 習 實 施 要 點

一、目的：配合升學輔導計畫，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。

二、任務分工

1. 教務處規劃辦理夜自習點名及實施事項。
2. 教務處、學務處負責夜自習巡查工作與學校安全及行政聯繫事項。
3. 各班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夜自習出缺席狀況、調查及追蹤夜自習缺席學生狀況。

三、作息時間：114年9月15日至12月22日

週一、週二、週三、週四

16:30~17:20 第一階段夜自習，

17:20-17:50 用餐，17:50教室就位，

18:00 第二階段夜自習，

20:00夜自習結束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參加夜自習同學需取得家長之同意，始得留校參加夜自習。

五、管理原則

1. 實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2. 夜自習同學於20:00始得離校，離校時依學校放學交通路線依序放學。參加同學務必考量返家交通工具發車時間，如返家交通工具有問題者，建議勿留校夜自習。
3. 參加同學晚餐應於17:50分前用完餐，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廚餘和垃圾。晚餐除家長親送外，一律由學校統一訂便當。
4. 參加夜自習同學若有破壞公物、擾亂秩序或違反夜自習相關規定，經巡查師長或管理幹部糾正仍不改善者，檢討議處個人，並記點數1點。
5. 留校夜自習同學糾正無效扣點累計達3點，取消該生留校自習資格。
6. 同學夜自習結 束離開教室前，配合管理幹部指導熄燈、關閉電扇、冷氣、關窗（每一扇窗）、關門上鎖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7. 同學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若在學校發現可疑人物，請向巡查師長連繫。
8. 夜自習場所以九年級教室為主，場地不足時增加開放其它場地實施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所需器材及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☐ 同意參加，並遵守上述規則。9/15~12/22（可參加☐星期一 ☐星期二 ☐星期三 ☐星期四）

☐ 不參加。

班級： 年 班 號
學生簽名：

*請於 9/3（三）前放學前攜回交給導師，再由導師彙整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家長簽章：
114年9月1日 教務處啟